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以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2066(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5 号决议，

¹ A/67/609 和 A/67/755。

² A/67/780/Add. 12。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1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特派团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所有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9. 确认必须建设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强调指出在特派团缩编期间必须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扩大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技能；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该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合作；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利比亚国家警察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完成能力建设进程；

13.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理事机构通过的有关任务执行“一体行动”倡议；

14. 决定不裁撤民政科一个 D-1 职等员额；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 60/266 号决议、第 61/276 号决议、第 64/269 号决议、第 65/289 号决议和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03 181 3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76 27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549 8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354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5 795 325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879 6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75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6 9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625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77 383 975 美元，每月 41 931 775 美元，充作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³ A/67/609。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639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125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20 8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2 875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462 4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462 4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11 462 43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05 7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